

浪漫 狗 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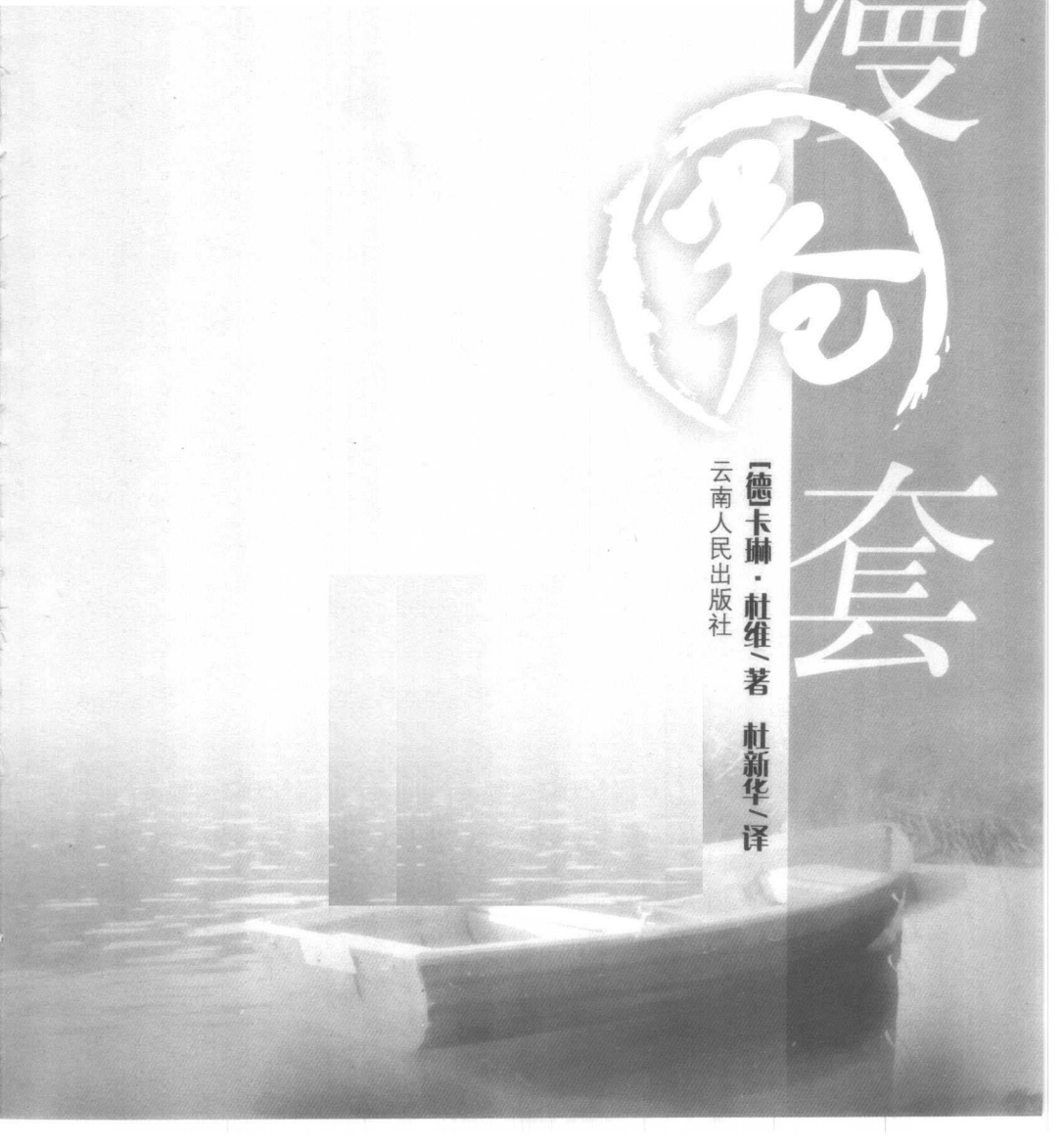
「德卡琳·杜维」著
杜新华译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德国
新生代女作家
畅销力作

浪漫 狗 套

「德卡琳·杜维」著 杜新华译
云南人民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浪漫圈套 / (德) 卡琳·杜维著; 杜新华译. —昆明: 云南人民出版社, 2005.9

ISBN 7-222-04530-9

I. 浪... II. ①卡... ②杜... III. 长篇小说 - 德国 - 现代
IV. I516.8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99617 号

Copyright © Eichborn AG, Frankfurt am Main, 1999

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HERCULES Business & Culture Development GmbH, Germany

责任编辑: 苏映华 张 一

装帧设计: 袁亚雄

责任印制: 洪中丽

书 名	浪漫圈套
作 者	(德)卡琳·杜维 著 杜新华 译
出 版	云南人民出版社
发 行	上海滇版图书有限公司
社 址	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
邮 编	650034
网 址	ynrm.peoplespace.net
E-mail	rmszbs@public.km.yn.cn
开 本	890×1240 1/32
印 张	6.75
字 数	160 千
版 次	200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 刷	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
书 号	ISBN 7-222-04530-9
定 价	16.80 元

尊敬的读者: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我社上海滇版图书公司联系调换。

电话: (021) 64454620, 64666373

汉堡作家列昂在德国东部的沼泽边缘找到一所理想中的房子，此时，幸福的田园生活仿佛即将开始，然而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同沼泽泥潭一样阴险，大群鼻涕虫和连绵淫雨破坏着围墙，漠视与冷酷侵蚀着列昂的婚姻。

不男不女的凯伊和肥婆伊莎朵拉加速了这场毁灭……

卡琳·杜维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就如同她描写的沼泽：无情而美丽，深不可测，而处处闪烁着光芒。

“杜维的才能少有人能及，她的作品娱乐性强却不会流于肤浅，她描写人间惨事却不夸张，不造作，描写可笑之事没有陈辞滥调。在这一代作家中，卡琳·杜维是一个特殊现象，行文简洁，才华横溢。”（《斯图加特日报》）

卡琳·杜维，1961年出生，
常居地为汉堡和达能贝格附近
一小村庄。

她的短篇小说曾经为她带来荣誉：“阿恩斯贝格青年散文奖”、柏林文学工场设立的“开放的迈克奖”，“贝蒂娜·冯·阿尼姆奖”、“漫游奖”。《浪漫圈套》是卡琳·杜维的第一部长篇小说。

译者序

杜新华

卡琳·杜维 (Karen Duve), 1961 年出生于汉堡, 她没有上过大学, 中学毕业后打工谋生, 做过编辑、职员, 后来开上了出租车, 一开就是十三年。出租车司机是一个相当艰苦的职业, 她又是一个女性, 开的还是夜间出租。在这十三年中, 她有过许多辛酸的经历, 遭遇过赖账的客人, 脸上挨过醉汉扔过来的啤酒罐子。更令她痛苦的是, 这份职业令爱好文学的她没有精力搞创作。1990 年, 她决定以写作谋生, 成为了一个职业作家。1995 年, 她出版了一本短篇小说集《积雪中宁静的家》, 以此获得了多项文学奖。而她的处女长篇《浪漫圈套》(Regenroman) 则在德国引起了巨大反响, 好评如潮,《明镜》周刊资深撰稿人福尔克·哈格称她为最有才华的德国文学新人, 作品被译成了十几种语言。她后来出版的作品还有短篇小说集《一无所知》(1999)、长篇小说《这不是一首情歌》(2002)、故事集《和托马斯·米勒一起过圣诞》(2003)、长篇小说《被诱拐的公主》(2005)。

从整体上讲,《浪漫圈套》不能算是一部现代风味浓厚的小说, 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讲究的是技巧, 是手法, 情节无足轻重。而《浪漫圈套》有着完整的结构, 连贯的情节, 作者在故事的安排上颇具匠心, 情节的发

展环环相扣，既紧凑而又不显匆促。作者做了一个充满象征意义的安排，在每一章的前面都加上一段天气预报，在这些预报中，触目可及的是这样的字句：阵雨、预计有雨、阴雨、多雨……当最后一章中的大暴雨降临的时候，也是故事的终点。在书中几乎没有出现过晴天，作者杜维将自己这部得意之作称为“大洪水以来最湿的故事”。将十段天气预报连起来看看，便可以感受到书中刻意营造出来的阴沉压抑的氛围，似乎传说中史前的大洪水即将再次降临人间，将丑陋的世界冲刷得干干净净，世界末日就要到来。故事本身充满了悲剧色彩，主人公列昂·乌尔布利希特是一个穷困潦倒的作家，经朋友哈里牵线，他与妓院老板普非茨纳达成了一桩交易，为之写一部传记，酬劳是十万马克。列昂携新婚妻子玛蒂娜来到德国东部荒凉的沼泽区，买下了一所房子，期待着在这里过上宁静的田园生活。然而噩运接踵而至，房子破败不堪摇摇欲坠，大群鼻涕虫肆虐，捉之不尽，与普非茨纳发生了严重的冲突，患上了腰痛病几乎半瘫，普非茨纳来家中寻衅，指使哈里强奸了玛蒂娜，两个凶徒被邻家姐妹杀死，沉尸于沼泽中，玛蒂娜伤心而去，后因走投无路有家难归自焚于家门前，与此同时，一场暴雨将列昂的房子压塌，也摧毁了他心中残存的一点生机，他将自己投入了沼泽，至此，善的，恶的，统统归入了尘土。

《浪漫圈套》有一个颇似侦探小说的开头，在第一章里，两位主人公发现河中有一具女尸。不记得在哪里读到过这样一句话：“如果一部小说以侦探小说的形式开头可又不是侦探小说，那么它探讨的一定是人性。”这句话放在《浪漫圈套》上是非常合适的。它探讨的是人性中极为丑陋卑微的一面。德国女作家、文评人埃尔克·海登莱希说：“她（指杜维）对她的人物没有真正的喜爱，仿佛拿着一柄解剖刀一样，让她的人物赤裸裸地呈现出来。”《浪漫圈套》里没有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好人，更没有一个好男人，不

要说普非茨纳的凶暴，哈里的助纣为虐，就连带着墨不多的几个男性也是如此，杂货商是一个变态的人，患有对女性衣物的恋物癖，玛蒂娜的父亲则古板而冷酷，将女儿拒之门外。《圣经》里上帝心目中的惟一善民挪亚的名字，被冠在了一只狗的头上。这大概与作者杜维是一个坚定的女权主义者有关，她曾说过，任何一个理智的女性都会将自己称作女权主义者。且来看看主人公列昂是一个什么样的男人吧：他在初次见到普非茨纳时，就领教了他的横蛮粗鲁，列昂心中不是没有涌起过反感，但他还是乖乖接受了这桩交易。在后来与普非茨纳的矛盾中，他也是唯唯诺诺，无力地反抗一下就驯服了。从表面上看，列昂是为五斗米而折腰，经不起名利的诱惑，他希望成为一个大作家，写出传世之作，过上风雅体面的生活。为了这个目的，他可以暂且隐忍。但作者似乎并不满足于这一点，而是努力向着更深处挖掘，从而使列昂这个形象更为饱满生动，更能引发人的思索。

自己算不算一个真正的男人，对这个问题，在列昂的心灵深处一直是含糊的。对自己的作家身份，他引以为荣，对自己不断的风流艳遇，他沾沾自喜，甚至夸口说他能得到想要的任何一个女人。可是另一方面，他并没有什么优越感，反而觉得一个男人应当另有一套本事，应该能“大把大把地赚钱，有房子，能生孩子……一个男人应当是面对达官显贵也能挺直腰杆的人”。普非茨纳的骄横跋扈令他不满，但普非茨纳也包括哈里身上那种原始、野性甚至是兽性的“阳刚之气”，对他却有着难以名状的吸引力。想到普非茨纳身上结实的肌肉，他竟然对女人都产生了厌恶。一句话，在他眼里暴力强权就是男人的象征。当他屈服于普非茨纳的淫威之下的时候，压倒他的，不仅仅是对手的蛮横霸道，更重要的是他作为一个男人的自卑心理。而他在对手面前表现出的怯懦，更加深了他的自卑。在最后一幕惨祸发生之后，他的男性自

尊被彻底打垮了，这不仅仅是因为妻子在家中被好朋友强奸而他无力挽救，还因为替妻子报仇雪恨的是两个他看不起的女人，因为在事发之后他竟然想要推脱责任，几个女人的坚忍、冷静、果决更彰显了他的懦弱、奴性与自私。在故事的结尾，对于自己是不是一个男人这个问题，他终于有了明确的答案：“不，我认为我不是。”是明白的时候，也是了结的时候了，作为一个男人，他已经没有了存在下去的意义。于是，他选择了死亡。在他奔向死亡的途中，面前出现的幻影居然不是他那美丽苗条的妻子玛蒂娜，而是一堆肉山似的伊莎朵拉，不是“柔”的象征，而是“力”的象征。列昂一直在追寻着“力”，追寻着强权，在比他地位低下的人（如加油站工人），或对他不能形成威胁的人（如玛蒂娜的父亲）面前，他同样可以放肆横蛮。他的悲剧在于，他这种男性观是建立在一个并不稳固的基础之上的，在他心里也是有着对美好事物的追求的，否则他也不会成为一个作家。然而一个物欲横流、金钱至上的社会不相信美好与温情，只有像普非茨纳这样不择手段的人才能大行其道，正义与公理无足轻重，权势与金钱才是硬道理。在强权面前，列昂无法坚持自己的道德观与艺术观。书中在写到普非茨纳第一次来列昂家兴师问罪的时候，有一段流浪狗挪亚的内心独白，颇为耐人寻味，挪亚将这三个男人（在它眼里是三只狗）排了座次，它认为，既然列昂处在较低的地位，就要保持“毕恭毕敬而又冷眼旁观的态度……一只狗要有自知之明，要安分守己”。作者借助一只狗的眼睛，用平实的语言，尖刻地道出了弱肉强食的社会现实。

以上是我对于《浪漫圈套》的思想内容的一点粗浅的认识，至于杜维的语言，我想我无权再啰嗦什么了，因为读者诸君看到的是经我的译笔转换之后的杜维。我只想再次引用海登莱希的评论：“（阅读时）会感到一种战栗的狂喜，那是她的语言的功劳……她

讲述的是残忍之极的故事，可是她所运用的语言，她的淡然，她的幽默，是我在德国已经很久没有读到过的。”在翻译过程中，我竭力保持原作的风格，但由于语言文化的差异，更由于我个人的水平有限，译本中的疏漏错误不尽之人意之处在所难免，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。

另外，还有一些情况我想也应该交代一下，杜维为写作《浪漫圈套》花了五年时间，多处投递未果（很多优秀的作品都有过类似的遭遇，看来的确是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），最终被埃希博恩出版社接受，但编辑提出了大量的修改意见，杜维又用了一年的时间来修改，删去了一百页左右，并且将一个人物完全删掉。在列昂第一次看见伊莎朵拉时，她赤身坐在泥潭里，两腿间有一个似人似兽的东西。杜维在接受《明镜》周刊采访时解释道，那是一个侏儒，被亲戚霸占了房产，要将其送进疗养院，他拒绝前往，在沼泽区内搭了一个窝棚居住。杜维将他塑造成了一个类似森林精灵的人物。我在读到这段访谈之前很感困惑，不但书中的列昂在追问这个谜，我也一直在追问，因为在整部作品中唯独这个谜是无解的。编辑自然有其道理，但我觉得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。杜维本人也表示她基本同意编辑的修改，只是对这个人物有些难以割舍。

本书在翻译的过程中，得到了蔡鸿君先生的大力支持，书中运用了大量字典中查不到的现代词汇，承蒙蔡先生花费时间和精力一一帮我解决，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。

看哪，我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，毁灭天下，凡地上有血肉、有气息的活物，无一不死。

——《创世记》

没有糟糕的天气，只有穿错的衣服。

——英国谚语

罪恶在潮湿之地衍生。

——修女玛丽·奥利维亚

第一章

多云,有零星阵雨,部分地区有大雨,最高温度11度至14度,西北风二至三级。

“你说什么? 什么……?”

一个瘦削的年轻女人紧张地注视着下面的斜坡,侧耳倾听。她独自站在国道边一个空旷的停车场上,伴着她的是一辆黑色的梅塞德斯 300,一个脏物已经溢出的垃圾桶,一辆门窗钉牢的餐车,餐车没有轮子,顶上竖了一个牌子,上面写着“小吃”。这个瘦削的年轻女人名叫玛蒂娜·乌尔布利希特,几个星期前刚刚结婚,这次出门是和丈夫列昂·乌尔布利希特一起去看一所房子,如果合适就会买下来。然而一刻钟之前,丈夫却消失在灌木丛里,到现在也没有出现。她本来坐在汽车里等他,因为雨下得很大。可是后来她焦急起来,雨略微小了一点之后,她就下了车。外面很冷,在这五月底的时候,这样的天气可以说是太冷了。玛蒂娜只穿着一条短短的黄色麂皮裙子(用一排暗扣将两片裙身连起来的那种),薄薄的尼龙长袜,和一件过于

浪漫

图套

宽松的绿色T恤衫,后背上印着英文的“适应生活”的字样。仅过了一分钟,玛蒂娜的红色短发已经贴在了脸上,一缕头发粘在额上,写出了弯曲的花体字,雨水顺着额头滑落,流进她的嘴里。她的嘴很大——牙齿像一颗颗方糖,嘴角破了,带着丝丝痂痕,让她的脸部线条微微趋向猛兽般的威严,但在这张嘴的上方,却是挺直而适度的鼻子。她的眼眸单纯而惊恐地安放在眼窝里,好像那眼窝并不是眼睛本该驻留的地方,而只是一个临时的避难所,它的合法主人随时都会来到,提出合理的要求,把它们像两颗彩色弹珠一样塞进衣袋里。正是构成她外表的一切细微之处,让玛蒂娜赢得了优势,不论她出现在哪里,男人们肌肉绷紧,就像短毛大猎犬一样,紧张地嗅着猎物的气息,而女人们一看见她,则像没发起来的蛋糕一样软瘫泄气。

这时雨势微弱了些,也变得平稳了,雨滴均匀地落在光滑的地面上,没有积起什么水洼。停车场在不久前刚铺过柏油。玛蒂娜向着列昂攥着一包纸巾消失的那个地方走去,碎石子在她的脚下发出卡嚓声,在一道由粗笨的方木搭成的及膝高的矮墙后面,有一条小路通向下面。这条路很窄,而且杂草蔓生,让人看不出它究竟是只有几米长,还是沿着陡峭的斜坡一直通到几公里之前出现在国道旁的河岸边。玛蒂娜喊叫起列昂的名字来,传回来回答声的地方远得叫人意想不到,听着像是“下来”。

“你说什么?什么……”

他又喊了一句什么,可就在这时候,在河对岸有一列火车轰隆隆地驶过,于是玛蒂娜还是什么也没听清。她犹豫不决地抬起一条裹着尼龙长袜的小腿,在另一条腿上搓搓,让自己暖和一点。如果她把梅塞德斯丢下不管,会不会不太妥当?车没有锁,列昂把钥匙留在了锁眼里。玛蒂娜踩着嚓嚓响的石子,

向着国道到停车场那条弯路跑了几步。她伸长脖子看看，不知是否恰在此时有一辆载着小偷的汽车拐下来呢？一辆白色的小面包车驶近，雨刷器急速摆动着，侧窗前悬着遮篷，水滴飞溅着，它驶过去了。又是一片寂静，只有雨声，远处的火车声。玛蒂娜转身走向斜坡，向下走去。路上长满了各样的植物，滴水的树叶搭成了房顶，荨麻、接骨木和大黄茎的叶子组成了两道墙，她就在这屋顶下和墙之间走着。一条隧道，一个绿色的大管子，雨滴打得树叶簌簌作响，肥厚冰凉的茎秆擦过她的手臂。空气中有烂泥、败腐的木头和蘑菇的气息，泥巴地软得像粥，留下了列昂靴子的印迹，像是古生代节肢动物的槽纹化石。玛蒂娜扶着左右两边的灌木，抓住小桦树的树枝来稳住身子，尽量让自己那双黄色平跟鹿皮鞋不要陷进泥里。但她的鞋跟实在太平了，走了还不到十步，她就一跤滑倒了，躺在了软软的落叶和滑溜的烂泥之间，仰面朝天，两腿滑稽地踢蹬着，裙子一直拉到了腰间，身旁是芬达饮料罐子、灰色的纸团、空的哈里波橡皮糖袋子和半腐臭的粪堆。一时之间，她几乎失去了意识，躺在那里咬着下唇，瞪着她抓在右手里的树枝。手刚放开，它嗖地弹了回去，一阵密集的雨珠打在她身上。玛蒂娜挣扎着站起身来，将裙子拉好，检查自己的状况有多糟糕。T恤衫像外敷治疗用的火山泥一样紧紧地贴在背上，左半边身子从上到下糊满了泥：胳膊，裙子，长袜——一切！左脚的鞋子估计彻底毁了，它完全陷进了泥里，此时就像做泥糕的模子一样。

“他妈的见鬼。”玛蒂娜自言自语，左手在一段白色的树干上擦了擦，树下长着颜色和形状都像小孩耳朵的蘑菇。

她继续向前走去，不那样小心翼翼，也不再去抓牢路边的植物。小路不那么陡了，变得平坦了许多，灌木丛也没有了。再经过几米沙土和石块，就到了河边。在落雨的天空下，这条

宽阔的河暗淡无光，缓缓向前流淌，河面上泛着颤抖的旋涡。列昂就站在岸边，几乎踏进了水里，他脚踩一双边上缀着金属环的笨重黑靴子，身穿一条黑色牛仔裤和一件黑色的带风帽厚上衣，风帽的带子紧紧系在下巴处。站在这样的景色前，他就像照片上的一个墨水点。列昂手里握着一根折断的树枝，观察着面前河水中的什么东西。他吃惊地向玛蒂娜回过头来，雨滴顺着他的圆脸和圆圆的眼镜片流下来。他三十八岁，玛蒂娜二十四岁。

“我不是叫你别下来嘛，你怎么还是来了？”他说。

“我左等右等也等不来你，还以为你出什么事了呢。你这半天在干什么？”

玛蒂娜用手背将贴在脸上的一缕头发撩开，脑门上留下了一道棕色的印子。她的目光从列昂身边掠过，看到他身后的水里，在芦苇之间，在那里，一个白色的、软软的大东西，那样丑怪而令人作呕地躺在那儿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

列昂转过头，仿佛要弄清楚她指的是什么。他没有回答，也没有必要回答了。玛蒂娜清清楚楚地看到了那芦苇丛间漂浮的是什么：一个赤身裸体的女人。

“她死了吗？她死了，是不是？啊，我的上帝，这儿躺着一具尸体。我们现在怎么办？我们现在该怎么办？”

“别去看，”列昂说，“你最好现在就回去。我马上就来。”他忽然又问，“你摔倒了？身上弄得这么脏。你受伤没有？”

玛蒂娜后退一步，看看他，再看看下面水中的尸体，又看看他。

“你手里拿着根棍子干什么？”她略微有些急躁地问道，“你用棍子干什么？她死了，是不是？”

列昂一直在用那长根树枝烦躁地敲打着自己的靴子，此时他松开手，让它落在地上，解开风帽的带子，把帽子推到脑后。他有一头棕色的短发——前面的头发比后面的少——两鬓混杂着星星的灰发。他用一只胳膊搂住玛蒂娜的肩，略微挺直身子，吻了一下她的额角。

“走吧，你都湿透了，我不愿意你看这景象。我带你回车上，我们离开这儿。”

此时他的声音听起来应当是温柔体贴的，然而它只是沙哑的。列昂的嘴唇冰凉潮湿，就像他自己也在河水里泡了一会儿似的。玛蒂娜仍然注视着那具尸体，死者的皮肤惨白，起皱，尤其是曾经最坚硬的地方，皱得更厉害：脚跟，双手，膝盖和肘部。肌肉看上去已经腐烂了——就好像赤手空拳就能扯下来一样。玛蒂娜想，不知这女人在死去时是否年轻。也许她还很年轻呢，也许她在变成一堆黏液之前还很漂亮。她的头发特别长，黑色的头发，乌黑的头发，她在生时，大概能垂到她的腰间吧。此时，长发在缓缓的流水中漂浮着，尸身是仰面向天的。她在仰望着玛蒂娜——如果能把这叫做“望”的话。她没有眼珠，玛蒂娜起初只是以为她的眼皮是合拢的，因为她的眼窝并不是红的，没有血迹，而是像整个尸身一样惨白。这尸身看上去那么软，那么脆弱，阴毛间缠绕着碧绿的水藻。

这女人的腰部以下的部位在芦苇丛里。双脚在芦苇丛里。十个脚趾的边缘已经烂了，有的地方露出了白骨。这丑恶的景象让玛蒂娜感到恶心，同时，她突然想到了曾教过她手工课的老女教师，那时她上小学三年级，课堂上要用白纸和指甲刀做成花边小桌布。先把纸对折一下，再在边上剪出锯齿和半圆，再把纸翻开，就成了花边桌布。别的学生做出来的都是这样，可是轮到玛蒂娜将她的小桌布打开时，要么中间是一个大洞，